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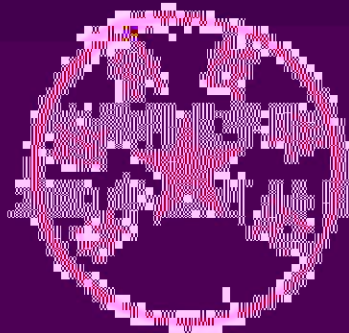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科技学院

校网〔2020〕160号

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推进学校电子邮箱有效使用，规范邮箱用户使用行为，落实《安徽科技学院网络中心邮箱管理服务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经学校网络中心研究，现对《安徽科技学院网络中心邮箱管理服务办法》进行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安徽科技学院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

(2020年12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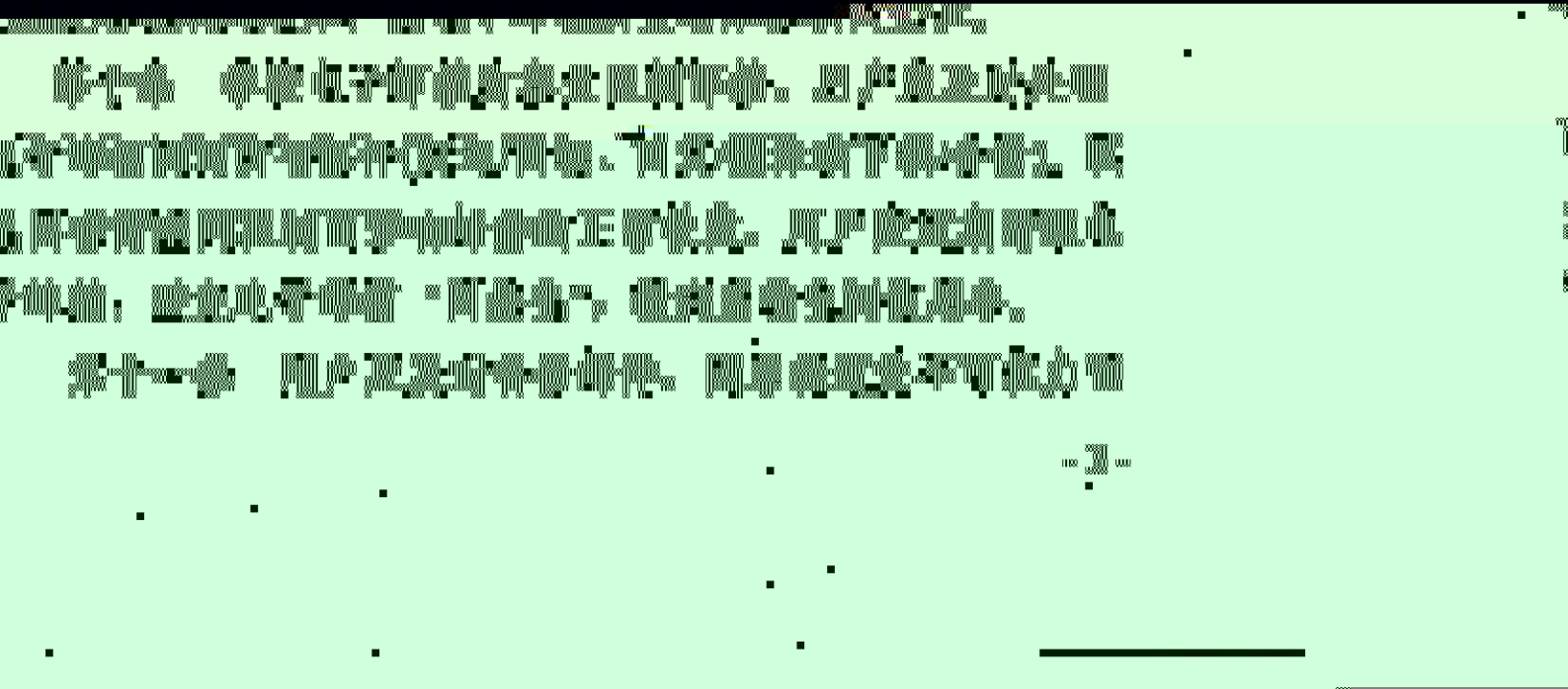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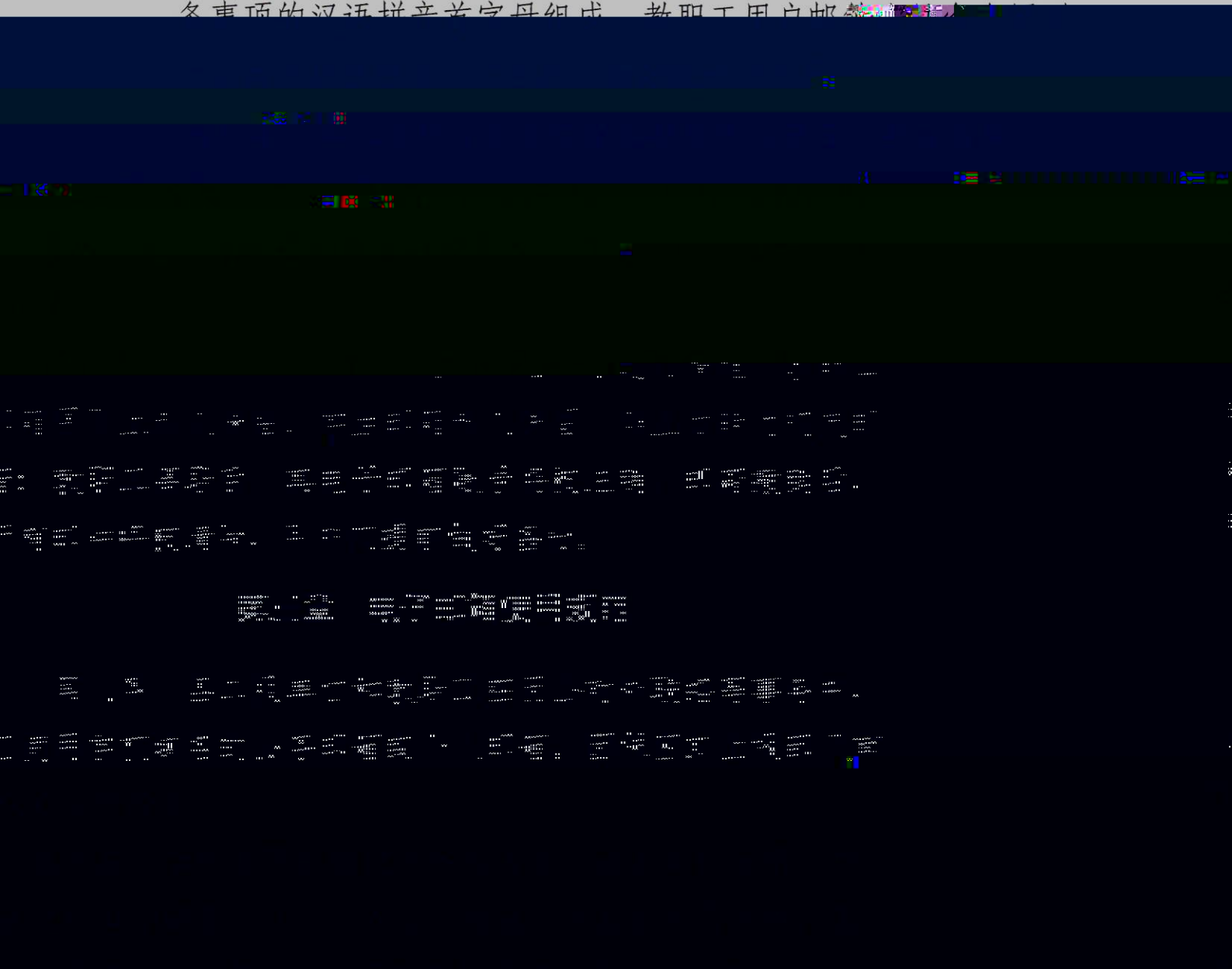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电子邮件系统的使用与管理，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职责，营造良好的教学、科研、办公交流、沟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、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》、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、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、《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(试行)》、《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(网络数据安全管理)》、《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(算法安全)》、《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(供应链安全)》、《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(数据安全)》、《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(个人信息保护)》、《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办法(其他)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电子邮件系统为学校统一管理、教学科研、对外交流等提供安全电子邮件业务的应用系统。电子邮箱统一为：@ahjktu.edu.cn。账号为：姓名拼音首字母，邮箱域名可为@ahjktu.edu.cn。校外教职工的邮箱账号由ahjktu.edu.cn统一生成。

第三条 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管理。网络信息中心应建立健全电子邮箱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，保障电子邮箱系统的安全运行。网络信息中心应定期对电子邮箱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和漏洞扫描，及时发现和修复安全隐患。网络信息中心应定期对电子邮箱系统进行备份和恢复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。网络信息中心应定期对电子邮箱系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，提高师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第四条 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：(一)合法原则。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。(二)安全原则。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，防止信息泄露和丢失。(三)保密原则。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确保信息的保密性，防止信息被非法获取和传播。(四)实名制原则。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实行实名制，确保账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(五)实名制原则。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实行实名制，确保账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(六)实名制原则。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实行实名制，确保账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(七)实名制原则。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实行实名制，确保账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(八)实名制原则。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实行实名制，确保账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(九)实名制原则。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实行实名制，确保账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(十)实名制原则。学校电子邮箱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应实行实名制，确保账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第五条 公务邮箱账户命名规则一般以单位名称或主要服
务事项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组成。教职工用户邮箱



导致的邮件损失，学校不承担责任。

第四章 电子邮箱安全管理

第十二条 学校电子邮箱用户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，所传递及存储的信息不得损害国家、学校和他人的利益，不得通过学校电子邮箱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传播不良信息。

第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作为办公电子邮箱用户，负责本单位电子邮箱邮件内容的审核和邮件账户的安全。个人用户对其邮箱的使用活动负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。

第十四条 电子邮箱用户须妥善保护自己的账号和密码，并不定时修改。登录密码的长度和复杂程度应该符合邮件系统设定的安全要求。

第十五条 电子邮箱用户受到有害或垃圾电子邮件侵扰，发现账号遭盗用、密码遭篡改时，应立即向网信中心报告，并将该类邮件以附件的形式发送到网络中心 wlsx@ahstu.edu.cn，网信中心负责及时处理。

第十六条 依照国家法规，网信中心对学校电子邮箱系统安全进行专项检测，对存在弱口令、账户泄露、垃圾邮件、钓鱼邮件、黑客攻击、反动邮件等问题的邮箱账户，中断或终止提供电子邮件服务。

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除中断或终止向用

活动;

- (二) 违反信息安全保密条例造成泄密后果;
- (三) 利用系统对他人进行骚扰被举报属实;
- (四) 盗用、破坏他人账号;
- (五) 利用电子邮箱进行商业广告活动或传送“垃圾邮件”;
- (六) 其他违反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网信中心负责解释。

